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93 年 9 月 16 日草擬

93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9 月 17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4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2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25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16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3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(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，不再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。)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
二、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，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不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
四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。

五、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之課程，惟應於本系至少選修九學分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，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資格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 1 至 3 門課程。

二、~~研究生符合(一)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校内外至少 2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~~

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 2 年、最多 7 年。

第七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

- 一、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所示，符合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即通過畢業英語能力門檻。
- 二、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前款所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，但無法通過標準者，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，通過後視同達到英語能力門檻。
 - (一)依該要點所列其他語言能力標準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如為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。
 - (二)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經提供大會議程、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。
 - (三)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任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(3 學分 3 小時)。
 - (四)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(3 學分 3 小時)或一年級下學期「科技英文表達」(3 學分 3 小時)之課程。
- 三、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：
 - (一)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。
 - (二)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 3 年以上者。
 - (三)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等，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。
- 四、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研究生經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，得免適用英語畢業門檻規定。
- 五、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。

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。學生學位論文應與光電領域相關，領域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九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 1 次未通過者得重考 1 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